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審交簡字第85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陳德龍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7873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自白犯罪（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017號），本院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乙○○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叁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外，補充如下：

(一)證據部分：1.被告乙○○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。2.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（見偵卷第45頁）。

(二)本件事務發生後，被告停留事故現場，並於警方據報到場處理時，當場向警員承認為肇事人等情，有上開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附卷可按，堪認被告在有偵查犯罪權限之公務員知悉肇事人姓名前，即向警員坦承肇事並接受裁判，符合自首之要件，乃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被告前無任何犯罪紀錄之素行，有卷附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按，其疏未注意後方來車動態而貿然向左迴轉，使騎乘機車在同向左後方之告訴人甲○○因緊急煞車而人車倒地，致生本案交通事故，造成告訴人受有傷害，自應非難，惟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因對賠償金額無共識而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併考量告訴人所受傷勢、被告為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從事電子資訊業，已婚，有1名未成年子女，與家人同住之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

01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資為懲儆。  
02 二、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  
03 第2項，刑法第284條前段、第62條前段、第41條第1項前  
04 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  
05 文。

06 三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  
07 述理由（應附繕本），向本院提出上訴。

08 本案經檢察官丙○○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蔡啟文到庭執行職務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 
10 刑事第十庭法官 李冠宜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書記官 黃壹萱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14 附錄：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16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 
17 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8 附件：

19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0 113年度偵字第17873號

21 被 告 乙○○ 男 43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22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2樓

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4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  
25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6 犯罪事實

27 一、乙○○於民國113年2月15日18時34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  
28 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北市士林區大南路由東往西方向  
29 行駛，途經大南路與承德路4段266巷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  
30 汽機車迴車前，應暫停並顯示左轉燈光或手勢，看清無來往  
31 車輛，始得迴轉，竟疏未注意後方來車動態，即貿然向左迴

01 轉，適有同向車道左後方甲○○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  
02 通重型機車見狀緊急剎車、致重心不穩而人車倒地，造成甲  
03 ○○受有右臉顴骨鈍傷、右側腕部挫傷、右側手部挫擦傷、  
04 兩側膝部、右側踝部挫擦傷、左側小腿挫傷等傷害。

05 二、案經甲○○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報告偵辦。

0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7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  
08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乙○○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於前揭時地，與告訴人發生車禍之事實。
2	告訴人甲○○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指訴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3	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各1份、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、談話紀錄表2份、現場及車損照片13張、監視器影截圖5張、監視器影像光碟1片、初步分析研判表1份、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1份	1、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 2、被告迴車前未注意來往車輛為肇事原因之事實。
4	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113年2月15日診斷證明書1份	證明告訴人因本件車禍案件而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害之事實。

09 二、核被告乙○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 
10 嫌。被告於事故發生後，於警方前往現場處理時在場，並當  
11 場承認為肇事人，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1  
12 紙附卷可參，屬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接受裁判，請依刑法  
13 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2 此 致

03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3 日

05 檢 察 官 丙 ○ ○

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08 書 記 官 許 恩 瑄

09 所犯法條：

10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前段

11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
12 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
13 罰金。